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第 19 屆締約方大會
修訂《公約》附錄 I 及 II 的提案#

編號	提案涉及的物種	俗稱	提議方	提案
動物				
哺乳動物				
1	<i>Hippopotamus amphibius</i>	河馬	貝寧、布基納法索、中非共和國、加蓬、幾內亞、利比里亞、馬里、尼日爾、塞內加爾、多哥	從附錄 II 轉列入附錄 I
2	<i>Ceratotherium simum simum</i>	白犀指名亞種	博茨瓦納、納米比亞	把納米比亞種群從附錄 I 轉列入附錄 II，並附上以下註釋： 僅允許以下標本的國際貿易： a) 僅供就地保育的活體動物；及 b) 狩獵品 所有其他標本須當作為列入附錄 I 的物種的標本，而該類標本的貿易，須據此受規管。
3	<i>Ceratotherium simum simum</i>	白犀指名亞種	斯威士蘭	刪除附錄 II 中斯威士蘭種群的現有註釋
4	<i>Loxodonta africana</i>	非洲象	津巴布韋	見下文
<p>修訂有關博茨瓦納、納米比亞、南非和津巴布韋種群的註譯 2。</p> <p>修訂部分以刪除線標示如下：</p> <p>僅允許以下標本的貿易：</p> <p>a) 狩獵品(為非商業目的)；</p> <p>b) 就博茨瓦納和津巴布韋而言，作為往適當和可接受的目的地(按照大會決議 Conf. 11.20 號(第 17 屆會議修訂案)所界定者)的活體動物；就納米比亞和南非而言，作為就地保育項目的活體動物；</p> <p>c) 皮張；</p> <p>d) 毛；</p> <p>e) 博茨瓦納、納米比亞、南非和津巴布韋的皮革製品(為商業目的或非商業目的)，和津巴布韋的皮革製品(為非商業目的)；</p> <p>f) 納米比亞的珠寶製成品中所含的 ekipa，這些 ekipa 都有獨立標記和證明(為非商業目的)，和津巴布韋的象牙雕刻品(為非商業目的)；</p>				

編號	提案涉及的物種	俗稱	提議方	提案
				<p>g) 已註冊的生象牙(就博茨瓦納、納米比亞、南非和津巴布韋種群而言，整根象牙和象牙塊)，但須符合下列條件——</p> <p>i) 僅限源自該國已登記的屬政府所有的庫存象牙(不包括遭檢取的象牙和來源不明的象牙)；</p> <p>ii) 僅可出口至獲秘書處經與常務委員會磋商後核實的貿易國，而所核實者是該國具有充足的國家所訂的法例和國內貿易管制，以確保進口的象牙不會再出口，並會按照關於國內生產和貿易的大會決議 Conf. 10.10 號(第 17 屆會議修訂案)進行管理；</p> <p>iii) 不得在秘書處核實準進口國，和核實已登記的屬政府所有的庫存象牙之前；</p> <p>iv) 按照第 12 屆締約方大會批准的生象牙、已登記的屬政府所有的庫存象牙進行有條件銷售，限額分別為 20 000 千克(博茨瓦納)、10 000 千克(納米比亞)和 30 000 千克(南非)；</p> <p>v) 除第 12 屆締約方大會批准的數量外，在秘書處的嚴格監督下，在 200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登記並經秘書處核實的博茨瓦納、納米比亞、南非和津巴布韋政府所有的象牙，可以與以上 g)iv)段所述象牙在每一目的地的單一銷售中一起買賣和運出；</p> <p>vi) 貿易的收益純粹用於保育大象和大象分布區內或其附近地區的社區保育與發展項目；及</p> <p>vii) 以上 g)v)段指明的額外數量，僅在常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條件均已獲符合之後方可買賣；及</p> <p>h) 由第 14 屆締約方大會起至根據 g)i)、g)ii)、g)iii)、g)vi)和 g)vii)段的規定進行單一銷售象牙當日起計九年內的一段期間，不得就任何已列入附錄 II 的種群向締約方大會提交允許象牙貿易的進一步提案。此外，上述進一步提案須根據大會決定 16.55 號和 14.78 號(第 16 屆會議修訂案)進行處理。一旦出現進口或出口國不遵約的情況，或是證明該貿易對其他象種群有負面影響，常務委員會可應秘書處的提議，決定部分或完全終止該象牙貿易。所有其他標本，須視為列入附錄 I 的物種的標本，而該類標本的貿易，須據此受規管。</p>
5	<i>Loxodonta africana</i>	非洲象	布基納法索、赤道幾內亞、馬里、塞內加爾、敘利亞	把博茨瓦納、納米比亞、南非和津巴布韋種群從附錄 II 轉列入附錄 I。
6	<i>Cynomys mexicanus</i>	墨西哥草原犬鼠	墨西哥	從附錄 I 轉列入附錄 II
鳥				
7	<i>Branta canadensis leucopareia</i>	黑額黑雁	美國	從附錄 I 轉列入附錄 II

編號	提案涉及的物種	俗稱	提議方	提案
8	<i>Kittacincla malabarica</i>	白腰鵲鴝	馬來西亞、新加坡	列入附錄 II
9	<i>Pycnonotus zeylanicus</i>	黃冠鵲	馬來西亞、新加坡、美國	從附錄 II 轉列入附錄 I
10	<i>Phoebastria albatrus</i>	短尾信天翁	美國	從附錄 I 轉列入附錄 II
爬行動物				
11	<i>Caiman latirostris</i>	南美短吻鱷	巴西	把巴西種群從附錄 I 轉列入附錄 II
12	<i>Crocodylus porosus</i>	灣鱷	菲律賓	把菲律賓巴拉望島種群從附錄 I 轉列入附錄 II (野生標本出口限額為零)
13	<i>Crocodylus siamensis</i>	暹羅鱷	泰國	把泰國種群從附錄 I 轉列入附錄 II (野生標本出口限額為零)
14	<i>Physignathus cocincinus</i>	長鬣蜥	歐盟、越南	列入附錄 II
15	<i>Cyrtodactylus jeyporensis</i>	波雷朗彎腳壁虎	印度	列入附錄 II
16	<i>Tarentola chazaliae</i>	頭盔壁虎	毛里塔尼亞、塞內加爾	列入附錄 II
17	<i>Phrynosoma platyrhinos</i>	沙漠角蜥	美國	列入附錄 II
18	<i>Phrynosoma</i> spp.	角蜥屬所有種	墨西哥	列入附錄 II
19	<i>Tiliqua adelaidensis</i>	阿德萊德藍舌石龍子	澳洲	列入附錄 I
20	<i>Epicrates inornatus</i>	黃色虹蚺	美國	從附錄 I 轉列入附錄 II
21	<i>Crotalus horridus</i>	木紋響尾蛇	美國	列入附錄 II
22	<i>Chelus fimbriata</i> 、 <i>C. orinocensis</i>	楓葉龜、奧利諾科河楓葉龜	巴西、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秘魯	列入附錄 II

編號	提案涉及的物種	俗稱	提議方	提案
23	<i>Macrochelys temminckii</i> 、 <i>Chelydra serpentina</i>	大鱷龜、 擬鱷龜	美國	列入附錄 II
24	<i>Graptemys barbouri</i> 、 <i>G. ernsti</i> 、 <i>G. gibbonsi</i> 、 <i>G. pearlensis</i> 、 <i>G. pulchra</i>	地圖龜	美國	列入附錄 II
25	<i>Batagur kachuga</i>	紅冠潮龜	印度	從附錄 II 轉列入附錄 I
26	<i>Cuora galbinifrons</i>	黃額閉殼 龜	歐盟、越南	從附錄 II 轉列入附錄 I
27	<i>Rhinoclemmys</i> spp.	木紋龜屬 所有種	巴西、哥倫比 亞、哥斯達黎 加、巴拿馬	列入附錄 II
28	<i>Claudius angustatus</i>	窄橋麝香 龜	墨西哥	列入附錄 II
29	<i>Kinosternon</i> spp.	動胸龜屬 所有種	巴西、哥倫比 亞、哥斯達黎 加、薩爾瓦多、 墨西哥、巴拿 馬、美國	把 <i>Kinosternon cora</i> 和 <i>K. vogti</i> 列入 附錄 I，並把所有其他動胸龜屬 物種(附錄 I 所列物種除外)列入 附錄 II。
30	<i>Staurotypus salvinii</i> 、 <i>S. triporcatus</i>	大麝香 龜、墨西 哥麝香龜	薩爾瓦多、墨西 哥	列入附錄 II
31	<i>Sternotherus</i> spp.	小麝香龜 屬所有種	美國	列入附錄 II
32	<i>Apalone</i> spp.	滑鱉屬所 有種	美國	列入附錄 II (附錄 I 所列亞種除 外)
33	<i>Nilssonina leithii</i>	萊氏鱉	印度	從附錄 II 轉列入附錄 I

編號	提案涉及的物種	俗稱	提議方	提案
兩棲動物				
34	Centrolenidae spp.	瞻星蛙科 所有種、玻璃蛙	阿根廷、巴西、哥斯達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薩爾瓦多、加蓬、幾內亞、尼日爾、巴拿馬、秘魯、多哥、美國	列入附錄 II
35	<i>Agalychnis lemur</i>	狐猴葉蛙	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歐盟、巴拿馬	列入附錄 II (作商業目的的野生標本出口貿易限額為零)
36	<i>Laotriton laoensis</i>	老撾疣螈	歐盟	列入附錄 II (作商業目的的野生標本出口貿易限額為零)
板鰓亞綱(鯊)				
37	Carcharhinidae spp.	真鯊科所有種	孟加拉國、哥倫比亞、多米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薩爾瓦多、歐盟、加蓬、以色列、馬爾代夫、巴拿馬、塞內加爾、塞舌爾、斯里蘭卡、敘利亞、英國	列入附錄 II
38	Sphyrnidae spp.	雙髻鯊科所有種	巴西、哥倫比亞、厄瓜多爾、歐盟、巴拿馬	列入附錄 II
39	<i>Potamotrygon albimaculata</i> 、 <i>P. henlei</i> 、 <i>P. jabuti</i> 、 <i>P. leopoldi</i> 、 <i>P. marquesi</i> 、 <i>P. signata</i> 、 <i>P. wallacei</i>	江魴	巴西	列入附錄 II

編號	提案涉及的物種	俗稱	提議方	提案
40	Rhinobatidae spp.	犁頭鰻科 所有種	以色列、肯尼亞、巴拿馬、塞內加爾	列入附錄 II
輻鰭亞綱(魚)				
41	<i>Hypancistrus zebra</i>	斑馬下鈎 鯰	巴西	列入附錄 I
海參綱(海參)				
42	<i>Thelenota</i> spp.	梅花參屬 所有種	歐盟、塞舌爾、 美國	列入附錄 II
植物				
43	附有註釋#1、#4 和#14的植物物 種，以及附錄 I 所列的蘭科物種		加拿大	見下文
<p>註釋#1 修訂如下： 所有部分和衍生物，但下述項目除外——[...] b)源於體外培養的幼苗或組織培養物(置於固體或液體培養基中，並以經消毒容器運輸者)；</p> <p>註釋#4 修訂如下： 所有部分和衍生物，但下述項目除外——[...] b)源於體外培養的幼苗或組織培養物(置於固體或液體培養基中，並以經消毒容器運輸者)；</p> <p>註釋#14 修訂如下： 所有部分和衍生物，但下述項目除外——[...] b)源於體外培養的幼苗或組織培養物(置於固體或液體培養基中，並以經消毒容器運輸者)；[...] f)經包裝並隨時可供零售貿易的製成品；這項豁免不適用於木片、木珠、念珠和雕刻品。</p> <p>法文版註釋#14f)段修訂如下： f) les produits finis conditionnés et prêts pour la vente au détail; cette dérogation ne s'applique pas aux copeaux en-de bois, aux perles, aux grains de chapelets et aux gravures.</p> <p>附錄 I 所列蘭科所有種括號內的註釋修訂如下： 蘭科所有種(就下列所有附錄 I 物種而言，源於體外培養的幼苗或組織培養物(置於固體或液體培養基中，並以經消毒容器運輸者)，只有在該等標本符合締約方大會同意的“人工培植”的定義的情況下，方不受《公約》條文規限)。</p>				
44	<i>Handroanthus</i> spp.、 <i>Roseodendron</i> spp.、 <i>Tabebuia</i> spp.	風鈴木屬 所有種	哥倫比亞、歐 盟、巴拿馬	列入附錄 II，並附上註釋#17 (原木、鋸材、面板、膠合板和成型木)。

編號	提案涉及的物種	俗稱	提議方	提案
45	<i>Rhodiola</i> spp.	紅景天屬所有種	中國、歐盟、烏克蘭、英國、美國	列入附錄 II，並附上註釋#2 (所有部分和衍生物，但下述項目除外——a)種子和花粉；及 b)經包裝並隨時可供零售貿易的製成品)。
46	<i>Azalia</i> spp.	緬茄犀所有種	貝寧、科特迪瓦、歐盟、利比里亞、塞內加爾	把非洲種群列入附錄 II，並附上註釋#17 (原木、鋸材、面板、膠合板和成型木)。
47	<i>Dalbergia sissoo</i>	印度黃檀	印度、尼泊爾	從附錄 II 刪除
48	<i>Dipteryx</i> spp.	香二翅豆屬所有種	哥倫比亞、歐盟、巴拿馬	列入附錄 II，並附上註釋：“原木、鋸材、面板、膠合板、成型木和種子”。
49	<i>Paubrasilia echinata</i>	巴西蘇木	巴西	從附錄 II 轉列入附錄 I，並附上註釋：“所有部分、衍生物和製成品，包括樂器樂弓，但下述項目除外——持有按照大會決議 16.8 號規定的樂器護照的巡迴樂團或獨奏演奏家的樂器及其部分”。
50	<i>Pterocarpus</i> spp.	紫檀屬所有種	科特迪瓦、歐盟、利比里亞、塞內加爾、多哥	把非洲種群列入附錄 II，並附上註釋#17 (原木、鋸材、面板、膠合板和成型木)，以及把已列入附錄 II 的 <i>Pterocarpus erinaceus</i> 和 <i>P. tinctorius</i> 註釋修訂為註釋#17。
51	<i>Khaya</i> spp.	非洲棟屬所有種	貝寧、科特迪瓦、歐盟、利比里亞、塞內加爾	把非洲種群列入附錄 II，並附上註釋#17 (原木、鋸材、面板、膠合板和成型木)。
52	Orchidaceae spp.	蘭科所有種	瑞士	修訂註釋#4 以增訂 g)段：“g)經包裝並隨時可供零售貿易，並含有 <i>Bletilla striata</i> 、 <i>Cynoches cooperi</i> 、 <i>Gastrodia elata</i> 、 <i>Phalaenopsis amabilis</i> 或 <i>P. lobbii</i> 的部分和衍生物的化妝品製成品”。

以上提案摘要以《公約》網站所公布的資料為依據。如欲查閱提案詳情，請瀏覽《公約》網站 <https://cites.org/eng/cop/19/amendment-proposals>。請注意，以上摘要與網站內容如有歧異，概以《公約》網站所公布的資料為準。